

**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**  
**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审阅相关会议资料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新增向关联方金禾益康销售三氯蔗糖、安赛蜜以及代加工费等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。

2、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，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关联董事均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邢献军、胡晓明、储敏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